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72號

附民原告 吳麗美

附民被告 黃各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5年度簡字第1959號，原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69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前段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李昭安

法官 林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宛陵